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 闵民三(知)初字第361号

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林诗灵。

委托代理人沈珩，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佳弟，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ROBERTA LIPSON。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和睦家医院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起诉。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于法无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75元，由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徐 晨
审 判 员	李 岚
人民陪审员	张宏德
书 记 员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